

证券代码：836379

证券简称：星光珠宝

公告编号：2019—024

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书属于意向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进一步落实和推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对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7 月 11 日，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珠宝”或者“公司”）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002574”，以下简称“明牌珠宝”）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签署了《星光珠宝与明牌珠宝之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本意向书”或“合作意向书”），拟由双方直接出资或双方指定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出资设立以贵金属、珠宝销售管理为主要业务的合资公司，具体业务定位及经营范围将由双方后续协商确定并在合资合同及合资公司章程中明确。

2、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信息

名称：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3481693J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虞阿五

注册资本：52800 万

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范围：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钻石、珠宝饰品、银饰品、贵金属工艺礼品、工艺美术品(文物法规定的除外)、旅游工艺品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2) 企业股权情况

截至 2019 第一季度，明牌珠宝主要股东如下：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6%	158,172,819		质押	54,000,000
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80%	115,103,281			
日月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5,984,398			
王兴凤	境内自然人	1.08%	5,689,600			
艾照全	境内自然人	0.86%	4,523,100			
法国兴业银行	境外法人	0.43%	2,248,300			
汪建敏	境内自然人	0.32%	1,696,100			
陈峰	境内自然人	0.31%	1,650,000			
谢仁贵	境内自然人	0.27%	1,440,000			
黄苏仙	境内自然人	0.26%	1,369,353			

(3) 企业经营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9）295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末，明牌珠宝资产总额 4,067,169,124.24 元，负债总额 865,515,982.41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98,445,192.51 元，实现营业收入 4,093,542,918.40 元，营业利润 130,066,422.0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433,465.45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49,031.94 元，基本每股收益 0.17 元。

(4) 名牌珠宝与公司的关系

我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星光珠宝有限公司系明牌珠宝重点经销客户，2018 年明牌珠宝向安徽星光珠宝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37,202,899.16 元，截至 2018 年末，安徽星光珠宝有限公司欠明牌珠宝应收款 8,528,450.77 元。除此之外，公司与明牌珠宝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5)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意向投资合作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履行其他政府前置审批程序。

二、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背景

明牌珠宝系一家上市公司企业，代号：002574，主营：宝石首饰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等。明牌珠宝系业内领先品牌，实力雄厚，经营稳健，正积极拓展安徽市场，与星光珠宝之间业务合作多年；双方本着充分信任、优势互补、合作共赢之原则，就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初步意向。

(二) 设立合资公司意向

1、双方有意设立以贵金属、珠宝销售管理为主要业务的合资公司，具体业务定位及经营范围将由双方后续协商确定并在合资合同及合资公司章程中明确。

2、合资公司拟由双方直接出资或双方指定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出资作为股东。其中，明牌珠宝出资不低于 55%，星光珠宝出资不高于 45%。

3、合资公司组织形式拟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点拟定于合肥，注册资本将根据经营需要由股东采取货币方式出资或存货方式出资，具体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出资缴纳期限等将由双方后续协商确定并在合资合同及合资公司章程中明确。

4、合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设置、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架构安排，将由双方后续协商确定并在合资合同及合资公司章程中明确。

5、合资公司设立后，将视条件成熟情况，逐步或分阶段承接星光珠宝销售渠道的经营管理，并稳步开拓新的销售渠道。

(三) 协议生效

1、本意向协议所约定的合资公司设立事项系双方的初步意向，尚待双方协商具体实施方案并履行各自内部决策程序后方可实施，除协议第四条外，本意向协议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本意向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各自的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 正式协议签署前的工作安排

1、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一周内双方各自组建工作团队，加强合作事项的沟通接洽，协作推动双方的合作。

2、双方根据各方的尽调等情况，进一步确认或修订交易架构、交易的主体等细节安排，并签署正式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有关具体事宜以双方签署的正式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为准。

3、保密责任。双方应确保各方知情人员相互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及意向事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方应促使具体项目实施方就合作事宜根据相关监管要求的需要另行签订书面的保密协议。若泄露本意向书的内容或者对方的商业秘密，泄露一方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4、排他义务。自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未取得明牌珠宝书面同意，星光珠宝不得与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再行协商与本意向书相同或相似的事宜，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由此给明牌珠宝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5、本协议自签约之日起2个月内，双方未启动实质性合作或未签署正式由法律约束力的书面协议的，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需履行保密义务至本协议终止之日起1年期满止。

6、双方因本意向协议而产生的争议需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明牌珠宝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三、本次投资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完成后，能够充分发挥双方优势，相互协助，紧密合作，将有利于公司渠道拓展和品牌形象的提升，提高明牌珠宝在安徽市场的业务规模和市场空间，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份额，并将为公司中长期业绩增长提供动力，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战略需求。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意向书》仅为合作意向性文件，需进行进一步协商和谈判，最终合作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合作的具体交易方案和交易细节以相关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签订协议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订的意向书为意向性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积极推进内部决策、决议、审批、备案等各项程序和手续，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明牌珠宝与星光珠宝之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